

证券代码：833605

证券简称：ST 龙视星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